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號

原告 丑○○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子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丁○○

辛○○

己○○

癸○○

甲○○

乙○○

壬○○

戊○○

庚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
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分割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土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39,9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116元。

二、陳報最新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
異動索引（須含全體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他項權利
全部、勿遮隱）。

三、請提出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土地之共有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
事欄勿省略）。倘前項共有人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
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
新戶籍謄本（如繼承人中有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則
應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且記事欄均勿省
略），並以書狀陳明是否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四、倘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土地之共有人有已歿之情形，欲請求
其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，應具狀追加聲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王 偉 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
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正部分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 記 官 吳 佩 蓁

附表：

編 號	土 地	面 積 (平方公尺)	土地公告現值	原告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 (新臺幣)
1	澎湖縣○○鄉 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	1,716	700元/平方公尺	2分之1	600,600元
2	澎湖縣○○鄉 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	766	700元/平方公尺	2分之1	268,100元
3	澎湖縣○○鄉 ○○段000地	805	700元/平方公尺	2分之1	281,750元

(續上頁)

01

	號土地				
4	澎湖縣○○鄉 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	1,950	700元/平方公尺	2分之1	682,500元
5	澎湖縣○○鄉 ○○段0000地 號土地	801	700元/平方公尺	2分之1	280,350元
6	澎湖縣○○鄉 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	1,319	700元/平方公尺	2分之1	461,650元
7	澎湖縣○○鄉 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	757	700元/平方公尺	2分之1	264,950元
					合計：2,839,900元